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耀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黃震遐議員，M.B.E.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李卓人議員

鄭明訓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謝永齡議員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保安司尤曾家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依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局致辭，並接受質詢。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等候總督進入會議廳。

秘書：香港總督。

主席：總督會就各位已獲通知之 4 項題目回答議員質詢。各位議員提出質詢並獲得答覆之後，可提出一項簡短之跟進質詢，但只限於要求闡明該答覆不明之處。請各位議員舉手示意。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想就近期香港人很關心的香港永久居民和永久居留權的問題提問。其實立法局同事每隔一個月都會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這問題。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大家知道中英雙方在專家小組內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並會盡快向我們作出交代。不過，在過程中，大家都覺得香港市民需要清楚知道在九七年後，可否繼續保留香港永久居民的權利。很不幸，我們現時知道中英雙方在這問題上未能取得共識，因此，中方表示會由臨立會立法，而據悉香港政府最初考慮透過白紙條例草案徵詢港人的意見。為何港府現時不按照港府的立場，以白紙條例草案徵詢香港市民的意見，使香港市民更明瞭目前的發展，以消除他們對未來的憂慮？

總督答（譯文）：我很高興議員提出該問題，使我們有機會公開澄清幾件事實。今天早上，我從收音機聽到一名議員就上述問題發表的意見。我想這名議員亦是特別行政區（“特區”）候任行政會議的成員。現在讓我藉着這個機會，告訴他事情的真相，並回答剛才的問題。

首先，我要說清楚，我們根本沒有白紙條例草案或藍紙條例草案的擬本。說來很遺憾，因為我們仍未就法例所需涵蓋的所有事項達致共識。在這些事項中，我們已就其中約 95%達致共識，但還有多個問題未能取得協議，例如領養的子女的身份、少數族裔人士的子女在一九九七年後如何取得居留權、近期來港的中國移民的子女的身份，以及這些子女如何取得居留權，是否出生後便自動取得居留權等。

我認為不能達致共識是一件可惜的事。我認為我們不能在去年秋天達致共識是一件同樣可惜的事，當時我還以為我們滿有把握。為甚麼沒有共識？我想這不是因為中英雙方在居留權的問題上有基本的分歧，而是因為部分中國官員視居留權問題為給予臨時立法機關合法地位的方法。我認為這些爭議與居留權沒有任何實質關係。

雖然如此，我們已就約 95%的事項達致共識。是不是我們所採取的立場導致香港人大體上不瞭解自己的權利或自己的地位？不是，當然不是。舉例來說，這本小冊子已清楚載明至目前為止，中英雙方已就 95%的事項達致共識，而人民入境事務處亦已設立熱綫，每天為市民解答此方面的查詢。因此，雖然我們拒絕向壓力屈服，不肯做某些事情，但這並不代表市民完全不瞭解現時雙方已就哪些事項達致共識。

其次，是否必須在七月一日前立法？答案並非這樣。如果我們現時已制定法例，當然最好不過。我曾希望我們能夠透過這個憲制機關就此事項制定法例，就像處理終審法院的問題一樣。雖然這是理想的做法，但並非必須的做法，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已為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一個法律機制，以便她在七月一日後據此作出裁決。依照我們的判斷，即使在七月一日之後數個星期，在香港的法律中加入居留權的法例，也不成問題。

我想提醒立法局議員，律政司就此方面曾發表以下的言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特區《基本法》便開始生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會就特區永久居民的居留權作出規定。”他又提到：“在制定有關這方面的本地法例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條文就居留權事宜作出決定。”

另一個問題是，臨時立法機關就這些事項立法將會有甚麼後果？這方面的後果其實已很清楚，例如律政司已一再說明：“如果制定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法例的方式會使人對該修定法例的法律效力有所質疑，每當審裁處或法院就某人的永久居民身份進行法律程序時，將會無可避免地提及這一點。不論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如何，在該等法律程序及任何上訴尚未完成處理前，我們亦不能確定關乎入境事務這個重要範疇的法律的情況。我們從過去的經驗得知，在每年的司法覆核案件中，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案件佔顯著比例。”

在過去兩年，有 200 宗或超過 200 宗向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司提出法律質疑的個案。在同一期間，我想我沒有說錯，總督會同行政局接獲超過 450 宗法定呈請。在這方面已有不少訴訟，如果有關法例的理據受到任何質疑，法院將要處理更多訴訟。

如果部分議員或其他人士對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有所懷疑，他們可聽聽大律師公會主席就同一事項發表的意見：“由臨時立法機關通過有關居留權的法律，困難在於居留權這類事情經常都引起訴訟，由臨時立法機關通過這方面的法律會使情況更具爭議性和更加不明確。”

因此，根本無須在七月一日前立法，如果法例由臨時立法機關通過，肯定會在七月一日後引起不少法律質疑。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提出了一份報章所稱的“慷慨的妥協建議”，我們會草擬一份藍紙條例草案，希望藉此令市民覺得情況比現有的更加明確，而到時的立法機關會由七月一起為此制定法例。這是我們提出的“慷慨妥協”。這項建議仍然有效。我十分希望這項建議會獲得採納。

我只想強調一點。我們不希望在過渡期這個階段出現不必要的爭拗，但對我們來說，我們決不會偏離一個基本的原則，它是我們社會的支柱，比其他東西更能顯出我們社會的特色，這個原則就是法治。不論現在或將來，我們也不會做出我們認為會損害法治或令法治受到質疑的事情。

葉國謙議員問：聽完總督先生的說話後，我再次表示震驚。（眾笑）原來不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進行諮詢工作，又或不能給香港市民盡快解決這問題，是因為總督先生認為中方是為了鞏固臨時立法會的地位，使其得到合法性而這樣做。總督先生猜測中方是為了這個目的，所以結果沒有解決這個香港市民及立法局同事都非常希望盡快解決的問題。再聽下去，總督先生說現時沒有白紙條例草案，但又說最後可以用藍紙條例草案，那究竟是有還是沒有？我聽完總督先生的說話後，認為沒有理由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只是想推辭。他又說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未必需要有條例草案，因為可以利用行政措施來解決。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就無須在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與我們討論，而直接用這方法解決便可。請問總督先生，可否考慮按照政府的程序，按照政府原來的設想，提交白紙條例草案，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使香港市民清楚知道情況？總督先生可能覺得這不是甚麼大問題，但那些僑居外地或擁有外國居留權和外國護照的市民是很想知道的。我曾舉行過很多諮詢會，會上很多市民都提出這問題，希望能了解清楚，希望能盡快制定法例，讓他們有法可依。

總督答（譯文）：對於葉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已經作出詳盡的答覆。我認為他沒有提出任何新論點，我第一次的答覆已解答了他剛才所說的問題。不過，我相信如果他稍後仔細閱讀我剛才的答覆，他便會發覺我所說的已包含了他第2條問題的答案。其實我認為第2條問題與第1條問題根本並無分別。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的問題也是關乎人權和居留權，而主角並非別人，正是警務處處長。我所指的就是警務處處長享有入住政府宿舍的權利，違反了關於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

這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第二十七號報告書》的一個主題，委員會在報告書中一致同意核數署署長的調查結果，認為這是違反了行政局制訂的雙重福利規則。我們亦正要求行政局作出裁決，或作出更具權威的說明。令委員會感到意外的，是聽到布政司昨日就委員會報告書提交政府覆文時所作的答覆。布政司所說的，就是她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現在的問題是，委員會報告書和所有的爭議已成為大眾討論的問題。既然如此，你是否仍能讓布政司以一個不採取行動的答覆就此開脫，甚至行政局亦不對此事表明立場，這樣做是公開直接對市民負責嗎？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開脫”這個字眼根本不適合形容布政司。我絕對不敢把布政司與這個字眼連在一起，我對這位議員的勇氣感到吃驚。

對於布政司所說的話，我沒有甚麼可補充，但鑑於這位議員再次提出此事，待我跟布政司談談之後，必定會以書面回覆這位議員。但現時我沒有甚麼可以補充。

可否讓我順帶提出一點？這個附屬於立法機關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公共開支的細節如此關注，是完全恰當的，而委員會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令香港政府保持廉潔，同時我亦希望這是維持其優良管治的一項元素。所以，我絕對不是批評委員會所關注的事情。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希望不會有人認為這次的爭議會損害警務處處長這位傑出公僕的聲譽或形象，他是本港警隊歷來最優秀的首長之一，我認為社會人士絕對有理由以他和他過去的紀錄為榮。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絕對同意總督先生剛才所說的話，如果總督先生仔細閱讀該報告書，便會發現當中並沒有對警務處處長本人或其操守作出那樣的直接批評。但我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應該是直言無畏的.....

總督答(譯文)：一點不錯。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同樣地，當某項公共政策引起爭議時，我們亦期望布政司及政府人員作出清晰直接的回應。總督先生，我們與你屬下的官員，即核數署署長的意見是一致的，所以這非完全是立法局與政府之間的事情。我知道有一位獨立的核數師亦提出了同樣的意見。

今天下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指示我就此事直接致函行政局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總督先生，我可否請你也指示這兩個機構向公眾，當然還有向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出詳盡的答覆，說明箇中因由和有關情況？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當然希望政府帳目委員會能做到直言無畏，我亦希望在可見的將來，該委員會在行事時會恪守這個原則。

其次，我們期待行政局早日接獲這位議員的函件，並作出適當的回應。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相信總督先生都知道，最近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推出了一份有關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的“人權大倒退”諮詢文件，而現在推銷這份文件的官員正是總督先生同意借調的官員。這位官員在借調前，也曾替總督先生推銷過一條較為進步一些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大家都知道，主權移交在即，有很多外國記者都來了香港，所以不單止香港人，甚至其他外國人也清楚見到這位官員是一位“兩面人”，在很短的時間內說着兩種不同的說話。請問總督先生對於這位借調往特首辦的官員的工作表現是否滿意呢？總督先生是否接受他的態度呢？最近，更有傳聞指這位官員日後大有可能到臨時立法會介紹這份諮詢文件。若真的成事，客觀上是確定了臨時立法會的法定地位，這與總督先生一直堅持的政策相反，請問總督先生如何處理這問題？總督先生是否會容忍這種現象繼續下去呢？

總督答（譯文）：那位司級官員作為我治港班子中的重要一員時，他為本港的利益鞠躬盡瘁地工作，表現出色而且專業。他在公務員隊伍當中備受尊崇，我想我可以毫不遲疑地說，他辦事得力，並且處處表現出他的高度誠信。

我絕不會為難像他這樣的官員，使他陷於身為公務員會感到難堪或尷尬的境地，並希望與他一起工作的同事都不會這樣做。我們必須避免為難我們優秀的公務員隊伍，令身為公僕的他們難堪。本港的公務員均獨立、能幹、政治中立，是本港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認為大家都應該十分審慎，以免影響公務員的士氣。

在這個過渡期的階段，我們在嘗試協助未來特區政府的時候，自然會不時遇到困難，一些人會覺得身陷困境。我們應嘗試紓解那些困難和困境，那些在我認為是固執地強行要我們協助臨時立法會工作的人士，我希望他們會繫記這一點。基於我較早前提到的理由及我們所重視的法治精神，協助臨時立法會是我們一定不會做的事。但若我們真的這樣做，便會製造更多梁議員所暗示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我們當然不想見到這種現象出現，但很可惜，在今時今日，這種現象實實在在存在。我也不希望公務員給人的印象是“兩面人”，這對於未來整個公務員制度的運作會帶來很大的打擊。很可惜，這個不幸的現象和不幸的事實正擺在我們的眼前。請問總督先生，如果這位公務員日後真的到臨時立法會解釋這份諮詢文件，總督先生會怎樣處理呢？會否中止這項借調決定呢？

總督答（譯文）：我很希望候任特區政府及其領導人繫記梁議員及其他方面所表達的一些關注事項。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在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公務員的誠信及專業精神必須仍然如目前一樣，不會受到質疑。

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總督先生在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總督時間上，曾回答我提出的有關偷渡潮的問題。當時政府向我們提供了一些資料，估計有多少兒童在七月一日後會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擁有香港居留權。他當天也很清楚告訴我們，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會出現偷渡潮。但是在三月後，我們得悉原來一月的實際數字已經較十二月時增加五至六倍，二月的數字也繼續增加。這令人十分懷疑政府的誠信，以及政府是否有能力處理這問題，因為在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總督時間內，總督先生似乎仍不知道這件事的發生。我很想知道現時政府在這問題上的計劃如何？政府是否真的很認真地處理這問題呢？最近有些人建議香港政府為那些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

條而屬於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進行登記，審定他們的資格。不知總督先生對這些建議有何回應呢？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當局今天早上已就此事向立法局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而該件文件必然已就政府正考慮採取的措施提供若干資料，我想沒有甚麼其他資料可以補充，只是想提出兩點應注意的事項。

首先，最重要的是，有關人士不要試圖插隊，不要以非法途徑進入香港。這種做法既困難亦無效果，若他們真的這樣做，在法律對他們作出制裁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別無選擇，只會把他們遣返。我們已經一直是這樣做，這個做法並且會繼續下去，因為若非如此，我們便會向國內人士發出錯誤的信息，鼓勵更多非法入境人士偷渡來港，而不能遏止非法入境活動。

其次，在知悉這些人士在《基本法》下所享有的權利後，我們已嘗試透過增加單程通行證配額而盡量減少特區政府於七月一日後將會面對的問題，我們特別會嘗試平衡那些配額的分配，以便有更多兒童可在七月一日前獲批核來港。我們已將配額增加至每天 150 個，這點大家都知道，我們在規劃未來的資源時亦會顧及此項增幅，例如增加小學及中學的班級。

配額制度的成效，有賴中國當局的協助。我們已討論過各種方法，以改善此制度的運作，例如提高透明度，使有關兒童的父母知道還須等多久才能骨肉團聚。還有其他類似的措施是我認為將會需要實施的，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得到中國當局的全力協助，該制度才能發揮作用。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剛才總督先生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的首部分，可能他不想再提在二月二十七日會議上，他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全低估了整件事。如果有出席當天會議的議員可能還記得，我曾說我絕對懷疑香港政府就這問題的宣傳，會否較“蛇頭”的說話更為有效。現時政府說會繼續進行宣傳，但我依然繼續相信那些“蛇頭”的謠言會較香港政府的宣傳更為有效。究竟政府現時是否有更好的方法來進行宣傳呢？在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後，接着三月裏的增幅更為厲害，達六百多個。很明顯，現時自首的人數減少，並不代表偷渡的人數減少。究竟政府有否一些更果斷的方法呢？

總督答（譯文）：我承認在預測將來的能力方面是及不上羅議員。但我認為必須清楚地發出一項信息，使“蛇頭”所提供的甜頭，對有意偷渡來港的人不會那樣誘惑，或所謂的吸引。這就是香港會繼續嚴厲執行其入境規例。

假如我們所採取的行動，令人以為有關特赦或香港會放寬嚴格的入境程序的謠言有事實根據，便會被蛇頭利用。政府若有任何改變態度的跡象，均無可避免地會令更多兒童墮進“蛇頭”的圈套，冒險偷渡來港，所以我們在試圖繼續推行這項困難的政策之時，必須採取絕對堅定而公平的態度。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我可否談談總督擬於六月三十日發表有關居留權的藍紙條例草案的計劃或建議？主席，總督先生會否同意我的意見，就是香港政府對臨時立法會是否具有合法地位的問題所持的立場，在七月一日之前及之後是完全相同的？

總督說我們無須在七月一日前就居留權一事立法。我想他說過，在七月一日之後數星期就此事立法是不會有問題的。然而在七月一日後的數星期，香港的立法機關仍然是臨時立法會，所以根據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該立法機關的合法地位仍然有可能引起訴訟。因此，由該立法機關通過的任何法例仍然並非絕對安全。

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理由支持不應向本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以便合法地位不受質疑的本局能於七月一日前通過有關法例，從而消除港人就此事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謝謝主席。

總督答（譯文）：正如我剛才回答問題時所說，我亦很希望能就居留權問題立法，如同我們在本局及中方官員同意下就終審法院立法一樣。我相信這無疑是最佳的辦法。

若說本局或本政府無權參與決定這些事情，實在是荒謬的言論。現在涉及的問題並不是中國國籍的定義。有關中國國籍的定義，當然應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處理。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是在香港的居留權問題，而本局絕對有權處理此事。此事亦屬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有權處理的問題，有關這一點，最佳的證明可能是自從聯絡小組第 20 次會議以來，該小組每次會議均有討論此問題，而我相信自聯絡小組第 20 次會議以來，該小組每次發表的公報均有提及此事。

然而，我們提出應由我們立法的建議，甚至是由我們局部立法，例如就外國國民立法的建議，均被中國當局拒絕。因此，我們現時的處境是，我們

只能冒着可能引起一場重大爭論的危險而進行立法。在過渡期的這最後數星期，我想盡量避免引起更多的爭論。

我向吳議員承認，倘若我們有責任在回歸前就此事立法，正如我們有責任在七月一日及七月二日的公眾假期前立法一樣，情況便會截然不同。但由於我在較早時提及的原因，即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方面，我們沒有這責任。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我們已提出而我仍希望能獲採納的建議，就是先刊登白紙條例草案，然後將立法的工作留待七月一日就任的立法機關來處理。

吳議員提出有關臨時立法會合法地位的問題。我認為，對臨時立法會的法律挑戰可能有兩類。第一類與我有直接關係，因為我目前是香港政府的行政首長。這類挑戰針對的目標，是在六月三十日前，在七月一日前，每個星期六早上在深圳開始進行的某種過程下產生的任何法例。就我所知，曾對此問題置評的每位或大部分律師似乎均認為，透過這種方式產生的法例很可能受到法律挑戰。

第二個我猜想或會受到法律挑戰的範疇，是臨時立法會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對立法局所作的承諾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我認為，無論香港發生甚麼事情，這些都會繼續成為國際間爭論的問題。但有關法律有效性的問題，卻並非我現時所能處理的。我必須處理的，是在我直接對香港負責期間影響香港的問題。但正如吳議員所說，肯定有些人會對臨時立法會提出法律挑戰，而原因並不是臨時立法會於六月三十日前所做的事，而是其於七月一日後所做的事。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聽到總督先生說他毫無疑問地認為，本局若在七月一日前就居留權事宜立法，是完全恰當而有益的事。那麼，總督先生會否同意我的主張，就是我們應着手去做我們認為正確的事，並且希望其他人也會同意我們的做法，而不應避免做正確的事，更不應因為以為其他人亦可能做出錯誤的事，而令我們去做可能是錯誤的事？

總督答(譯文)：我很想嘗試做正確的事，我亦很想就一個必需有最大明確程度和最少法律挑戰的範疇，盡量減少爭論而並非增加爭論。毫無疑問，我們若要於六月三十日前在這方面立法，必會引起中國官員的激烈爭論，我不能肯定這情況會否給予我們在這範疇所需要的明朗情況。

我決定做的，即使我準備做的不及我理想中那麼多，或許讓我這樣說吧，我肯定不會做的，是我認為實在是錯的事。讓我再說一遍，假如我們真

的有點兒認為需要在六月三十日前，在法例內就某些事明確訂定條文，那麼我便確信我們應着手辦這事，但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卻非如此。

現在，讓我指出另一點，希望吳議員不要介意。我認為過渡期到了目前的階段，擺出政治姿態對事情無甚幫助，其實無論在任何時候亦是這樣。讓我舉例來說明。我們受到立法局的壓力，是來自立法局大部分議員的壓力，其中多位議員今天均在座，要求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全面立法。相信議員亦知道，我有時候會帶備語錄和表決紀錄來到立法局。我今天亦有這樣做，但較早時當我進入立法局大樓的時候，那位時常在大樓等候我到達和離開的親切的女士對我說："不要令任何人尷尬啊"。因此，我打算將所有的語錄和表決紀錄都收藏在文件夾裏，不會拿出來用了。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們受到很大的壓力，要求就該條文立法，而我們在得不到中國官方的同意下，提出了有關的法例。我現在閱讀到一些人士對此事的看法，以及一些人士表示懷疑這法例能否獲得通過。故此，倘若我不能坦然地向行政局提出某項法例，而又認為立法局會予以通過，我是不會狂熱地渴望提出該法例的。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我想問總督先生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既不關乎將來公務員可能患上精神分裂症或人格分裂，亦與法律挑戰的重大問題無關。我想問的問題，是集兒童權利、人權及公民自由於一身的。我所指的，是那可憐的非法入境兒童鍾若琳的個案，她是與母親一同被遣送離港的。在遣送過程中，其母親被扣上手銬，身心受創。我認為，儘管鍾若琳是一名非法入境兒童，但這次觸動惻隱之心的遣送行動，不但與香港的一貫做法不符，亦與我們在公民自由、人權和兒童權利上的立場不符，未知總督先生是否同意我的看法？我想請總督先生回應我這個問題。

總督答（譯文）：當我們處理這樣的個案時，被傳媒拍下照片然後公諸於世，無論此事發生在任何地方的社會，均會構成最壞的公眾形象。政府當然知道這一點。但這是誰之過？在座各位當中很多都已為人父母，我想大家作為父母，在如何對待兒女及不會如何對待兒女方面，我們均有本身的看法。無論我對兒女如何疼愛，我亦不能肯定自己會否希望邀請 30 名記者及電視攝影師到我家門外。為何要這樣做？當然是要報道一宗重要的新聞，但另一個目的，是為一名已不只一次策劃某些非法活動的家長的利益而服務。

我必須說，我同情那些負責執行有關政策的人員。我同情需負責有效地執行這樣一項政策的入境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的人員，而黃議員本身亦曾經掌管社署，並曾有卓越的表現。然而，那些人員為甚麼需要執行這種工作？就是為了剛才討論過的原因。因為當我們退縮的時候，當我們貫徹執行政策的立場不夠堅定的時候，那些“蛇頭”便可以 — 那些“光頭”也一樣（眾笑），讓我這樣說罷，在那樣的時刻，那些“蛇頭”便會得逞，他們在國內所散播關於香港入境政策有所改變的謠言，便會有更多人相信。

以往我亦曾經歷過一兩宗類似的個案。當你只是因為那些照片而令一項正確的政策半途而廢的時候，當你屬下的官員正致力推行一項很艱難而不討好的工作，而你卻不願意支持他們的時候，當你陷入這種境況的時候，你便不再有能力作為社會的領導者。

因此，作為政府的行政首長，我願意為所發生的事承擔全部責任。我希望能在這次事件中取得經驗，以免再發生其中一些問題。不過，在處理這類事件時，是很難採用一個不會被別人利用的方法的。很可惜，這次的情況亦是一樣。

主席：曾健成議員。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距離回歸還有 68 天，我相信在總督先生離開香港那天，我沒有空送他，因為我要迎接新的壓力、新的挑戰。我可能沒有辦法送他最後一程，返回英國那一程。（眾笑）

今天，我不想提及他如何不守承諾，以及他仍未有辦法清拆那 13 個臨屋區；也不想提及你們英國政府還未起訴臨時立法會的法律地位，我今天只想救一救那些“小人蛇”。事實上，今天很多人都提及“小人蛇”的問題。總督先生說要加強宣傳，是“蛇頭”的問題，但我覺得並不是“蛇頭”的問題，而是“人蛇”問題。哪些人是“小人蛇”呢？是香港家長的小孩。因此，在大陸宣傳是沒有用的，是香港的家長要他們來港。怎樣才可以令他們來港呢？每天有 150 個名額，其中 66 個是小孩名額，但那 66 個小孩名額是如何分配呢？不是由香港分配的。有錢的家長就可以買位。那些在內地的小孩逐漸長大，但來港的可能都是那些兩、三歲的小孩，因為他們的家長有錢。沒有錢的就一直繼續等，也不知要等候至何時。如果總督先生在離港前還不趕快採取一些措施，有錢的家長就可以替子女買單程證來港，而沒有錢的家長的子女就可能要餵鯊魚，或在給反偷渡組追查時被拋下大海。我們可以怎樣根治這問題呢？總督先生，雖然我很蠢，但我有一個建議。我們現時

可以把香港家長在大陸所生的子女全部登記，好像黃星華先生和他屬下的房屋委員會的做法，編製登記表和輪候冊，交給大陸政府。如果我們有了這份名單，那即使是買位，也要按照輪候冊的次序來港。否則，那些窮家長的小孩逐漸長大，也輪不到他們來港，因為他們沒有錢買位。大陸跟香港不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但在大陸，花錢就可以買到任何東西 — 可以買到單程證，可以買到官位。在總督先生離港前還有 68 天的時間內，我希望他為香港那些在內地有妻兒的家庭做一件好事，替他們登記，然後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或任何渠道，將這些資料交給內地，表示港方會按照這份名單每天接收，最後的審批權在香港。這就可以救助那些“小人蛇”，而不是只說宣傳。在香港，不是有錢就行得通，但在大陸，有錢就行得通。“一國兩制，你制我唔制”。我在此順祝總督先生好運，我不能送他了。

總督答（譯文）：多謝曾議員提出他一貫“簡短”而尖銳的問題。以後，我便不再像過去數年般能時常看見曾議員了，這當然是一件特別令我覺得惋惜的事情。曾議員由參與請願者的行列開始，直至獲選為立法局議員，一直體現了在香港和世界各地發生的民主化過程。我現在知道不能和曾議員道別，更令我倍感遺憾，但或許我們是有機會話別的，並會對彼此說“再見”，而非“別了”。

我不會要求曾議員解釋他對於我不守承諾的指稱。事實上，我很樂意向曾議員指出，我們已信守一切關於臨時房屋區的承諾。當我來到香港的時候，本港有 55 個臨屋區。當我離開香港時，這裏將剩下 12 或 13 個臨屋區，屆時我們就臨屋區所作的一切的承諾均會實現。當然，若非新移民持續來港，香港的臨屋區當會較現在少得多，甚至可完全得以清拆。

但曾議員提出了重要的一點，就是有關配額制度的實施情況。曾議員正確地指出，內地幹部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了分配有關配額的權力。我們一直要求更大的透明度，例如設立記分制度，目的之一是要確保曾議員所暗示的問題不能干擾既定的政策。如果政策更具透明度和更公開，兒童的父母便可更清楚知道他們需要等候的時間，更覺得該政策獲得公平實施而無人獲准插隊；又如果有更多方法改善該政策，使其發揮更大的效用，那麼，“蛇頭”能像從前一般採取可鄙險着的機會便會減少。

因此，我希望在六月三十日前，我們能在這方面取得一些進展。我知道這亦是候任行政長官及其班子將會優先處理的範疇之一。為了維護香港本身，以及為許多有權在香港團聚的家庭着想，我希望日後能夠更有效地在香港推行該政策。我謹祝曾議員政途順利。

曾健成議員問：總督先生，當特區首長辦公室編製的一份諮詢文件發表後不出 36 小時，港府保安科就立即可以作出回應。這種效率令香港人感到鼓舞，因為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十分高。我希望港府以同樣效率處理這問題，而不用等到六月三十日。我在六月三十日以後就再見不到你了，總督先生，即我再不可以向你提出質詢。總督先生可否對我們說在四月三十日或五月三十日就可以在香港進行登記？總督先生提及透明度，但內地是沒有透明度的，香港才有透明度。香港可以做到甚麼，便要盡量在香港做，為香港的家長提供保障，讓他們知道自己的子女要等 5 年、10 年或 11 年就可來港。有了這樣的一個等候期後，他們就不會買位了。如果沒有等候期的話，他們就會買一些“偷渡位”，結果遭害甚大。總督先生，希望港府會以回應諮詢文件的效率來處理每天來港 66 個配額的問題。

總督答(譯文)：我同意曾議員所說，政府以一貫的效率回應該份諮詢文件。由於曾議員談及此事，我便順帶一提，我希望政府不曾需要這樣做的，因為該份諮詢文件並無說明其所指的任何法例在哪些方面違反基本法或聯合聲明。我認為，根本無必要掀起這項爭議，而這項爭議已對香港的聲譽造成若干影響。基本上，我希望從沒發生過這項爭議。

至於曾議員建議，政府應在他所指的那方面表現出像在其他方面一樣卓越的工作效率，我們必會認真考慮這一點。我肯定，如果曾議員一直戴着那對吊帶，我便能繼續看見他，甚至在黑暗裏也能看見呢！(眾笑)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今天很慷慨，讓曾健成議員慷慨陳辭，提出了很長的質詢。現在只剩下很短時間，我還以為我沒有機會提問了，希望主席不要中斷我的質詢。

主席：鄭議員，可否精簡一點，因為我們開始時已過了 2 時 30 分少許，所以本席容許多一項質詢，請你精簡一些。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我想轉一轉話題，不談一些淒涼的事，轉而討論有關

籌款的問題。最近民主黨在海外籌款後，就看到一份諮詢文件。對於政府就這份有關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的諮詢文件，曾表示禁止本地政團接受外國人的經濟援助是無理的這種看法，我們覺得很認同；特別是即使在董建華先生曾經在九二年向英國保守黨捐獻了5萬鎊這情況下，我們仍然贊同政府這個理由。不過，董先生不肯直接作出解釋，不肯說為何他的捐獻是很敏感的，所以我相信只有總督先生才可解答這問題，因為他當時是保守黨海外籌款的負責人之一。既然你們政府說禁止接受海外籌款是無理的，這點我也認同，但是有人持不同意見，請問總督先生的看法和意見為何，以支持政府的意見和看法？

主席：可否提醒總督先生，今天是以總督先生身份作答，不是前保守黨主席身份作答。（眾笑）

總督答（譯文）：讓我簡介一下保守黨的組織。當我還年青的時候，當我還未像現時般鬢髮蒼白之前，我作為保守黨主席（眾笑），所負責的是如何花錢而非如何籌錢。（眾笑）作為保守黨的司庫和主席，在組織分工上是有分別的，可幸我所擔任的職位是主席而不是司庫。然而，我當時仍很有興趣閱讀報章對此事的報道。

我相信我對此事的看法與我對諮詢文件談及的其他事宜的看法大致相同。我不明白整件事背後的動機為何。我認為該文件的一些作者亦承認，香港是個非常穩定、溫和而且客觀持平的社會。因此，我認為作者亦暗地裏承認，這方面的現行法例並沒有違反《基本法》。不知道今天下午在本局席上有誰能夠告訴我，《社團條例》或《公安條例》在何方面違反《基本法》？我很高興我們在此事上有了共識。假如某些議員能夠想到任何理由，我可以肯定他們必定已對我的問題作出回應。

因此，我撫心自問：這一切究竟是為甚麼？此事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的關注，並造成世界上許多不利香港的輿論，更無可避免地令人懷疑香港日後會否實踐對公民自由的承諾。或許當有些人用到“國家安全”等字眼時，他們的意思並非一般所指的意思。但當大家就類似的事宜展開爭論的時候，倘若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憂慮和關注，他們亦不應感到詫異。

無論所說的是向政黨捐獻或是其他事宜，似乎諮詢文件所帶來的唯一好處，就是給社會人士發言的機會，而在距離回歸只有數星期的期間，社會人士已就此事展開激烈辯論。本港法律界人士的滔滔雄辯，表現出高度的智慧。每天早上我都收到電台聽眾電話節目的紀錄，我知道普羅大眾均有發

言，亦有市民在街頭發表意見。報章上亦有很多人評論此事。因此我認為，此事宣示了香港人是何等關注本身的自由，這是一種好現象。問題並不在於籌款及向政黨作出捐獻的事宜。

當然，許多國家在競選活動的捐款方面均訂有限額。事實上，許多國家訂有規管政治捐款透明度的法律。但我認為，完全禁止任何捐獻會造成極大的困難，包括定義上及實際施行上的困難。

然而，又為何要完全禁止任何政治捐款？該諮詢文件似乎暗示現時香港可能有一些我們並未察覺的潛在威脅。除非我們採取一些頗為鉗制自由的措施，否則這些威脅便可能浮現。香港一般市民都希望能繼續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內生活，除非有人認為這種冀望也算是一種威脅，否則我認為現時香港並沒有任何潛在的威脅。如果這也算威脅，願蒼天保祐我們。

鄭家富議員問：我想提出一項很簡單的跟進質詢。在我們批評董建華先生“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前，總督先生，我們需要知道的是那一次捐款的背後有否政治交易。這點正是我們很多時會感到敏感，會加以揣測的原因。如果我們知道有政治交易，在決定日後立法禁止本港政治團體不能獲得海外和外國人捐獻時，我們在法理上可以從這方面入手，而不用全部加以禁止，即任何政治團體在任何條件下都不能夠接受海外捐款。我希望總督先生就這事說出他的意見，不要把話題扯得太遠。

總督答(譯文)：這問題可以從特定和一般的兩個層面解答。我認為，若說董先生向保守黨的捐款涉及任何政治交易，就是對他的誠信作出荒謬而全無根據的攻擊。我在某天看到某英國報章作出的一項暗示，該項暗示顯然經過專門處理誹謗事務的律師仔細研究，確保其不會牴觸法例——該項暗示指出由於董先生向保守黨捐款，所以香港總督便投桃報李，委任他為行政局議員。任何人如對香港有任何認識而並未完全被陰謀論蒙蔽思想，都會知道這是無稽之談。故此，我想指出一點，就是我認為此項爭議不應被任何人利用，從而向候任行政長官毋庸置疑的誠信，作出毫無根據的誣蔑。

其次，政治捐獻是否有時會產生政治後果呢？我想會吧。很明顯，目前某一兩個國家亦為此事掀起很多爭議，但亦正因為這樣，以致人們認為必須提高透明度。然而，我認為根本沒有理由禁止任何捐獻。一位議員強烈要求在討論到本港其他政治活動和政黨時應該具有透明度，我肯定此事日後定會繼續引起各界的關注。

然而，我想鄭議員就政治透明度所提出的完全正確的論點，不應被視作同樣是禁止任何政治捐獻的理由。問題是：如何加以界定？譬如說，如何界定政黨和倡議某一政治目標，例如改善人權狀況的團體？如何界定在本港的外國人和本地人？我想，一些在香港擁有居留權的人，仍有可能受到此等限制。這是個十分複雜的範疇，我認為香港若要干涉有關事務，對本身並無好處。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3 時 41 分休會。